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

致：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依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就《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之披露信息更正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专项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专项说明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专项说明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非在本专项说明中特别指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说明。

正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要求，为按信息披露标准更合理地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或补充，并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注：更正或补充部分以楷体加粗明示。

一、关于若羽臣股份发起人发光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更正

《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光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有误，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发光体合伙人在发光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玉	货币	158.5 万元	99%	普通合伙人
2	王文慧	货币	1.6 万元	1%	有限合伙人

注：请见《法律意见书》第 1-3-15 页。

更正后：

发光体合伙人在发光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玉	货币	158.4 万元	99%	普通合伙人
2	王文慧	货币	1.6 万元	1%	有限合伙人

二、补充认定控股股东

若羽臣股份挂牌前，王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8.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8%；王文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8%。

因此，王玉为第一大股东，应当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未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仅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现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股东王玉和王文慧为夫妻关系，王玉直接持有申请人 365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8%，王文慧现直接持有申请人 4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8%；王玉与王文慧通过发光体间接持有申请人 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0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6%。王玉自若羽臣有限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若羽臣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若羽臣股份设立后，王玉担任若羽臣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定王玉、王文慧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注：请见《法律意见书》第 1-3-17 页。

补充披露后：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股东王玉和王文慧为夫妻关系，王玉直接持有申请人 3,65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8%，系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王文慧现直接持有申请人 4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8%；王玉与王文慧通过发光体间接持有申请人 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两人合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0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6%。王玉自若羽臣有限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若羽臣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若羽臣股份设立后，王玉担任若羽臣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定，**王玉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王玉、王文慧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关于若羽臣股份股本股权演变的更正

《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若羽臣有限股东会通过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日期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5 年 4 月 26 日，若羽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朗姿股份以 11,000 万元认缴，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朗姿股份出资比例为 20%；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王玉将增资后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 万元）转让给晨晖盛景，转让价格为 2,750 万元；原股东及朗姿股份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注：请见《法律意见书》第 1-3-21 页。

更正后：

2015 年 5 月 28 日，若羽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朗姿股份以 11,000 万元认缴，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朗姿股份出资比例为 20%；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王玉将增资后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 万元）转让给晨晖盛景，转让价格为 2,750 万元；原股东及朗姿股份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对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若羽臣股份本次信息披露更正事项主要系前次披露疏忽的原因所致，本次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了若羽臣股份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更正或补充披露的内容不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差错，不存在导致若羽臣股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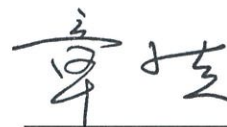
2. 本所依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出具本专项说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郭伟康



程俊鸽

2017年8月21日